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7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8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3,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734.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1月16日(T日)至2032年1月15日。

2、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3、债券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年单利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一起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4.7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7月22日至2032年1月1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7、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

8、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1月16日(T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73,4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由联合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73,4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73,400万元。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2,02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6.677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66770张可转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太科技现有A股总股本260,802,350股,其中库存股1,106,100股,剔除库存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总额为259,696,25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17,339,918张(剔除库存股后的总股本259,696,250股×转换比例6.6770/100后取整),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5%(优先认购上限17,339,918张/发行总量17,340,000张)。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1301",配售简称为"尚太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尚太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1301",申购简称为"尚太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6年1月16日(T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尚太科技与联合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1月19日(T+1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6年1月19日(T+1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1月20日(T+2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尚太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1月20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尚太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尚太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合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73,4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73,400万元。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2,02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持股数额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十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6年1月14日 周三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刊登《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2026年1月15日 周四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6年1月16日 周五	T日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1月19日 周一	T+1日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6年1月20日 周二	T+2日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1月21日 周三	T+3日	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1月22日 周四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合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

1、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电话:0311-86509019
联系人:李龙侠

2、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3楼
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话:0755-83053029
联系人:张文

4、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342
联系人:薛艳伟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039 转债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拟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9日上午10:00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五)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六)出席对象

1、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嘉泽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嘉泽转债"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嘉泽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法人/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嘉泽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嘉泽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以2026年1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提交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嘉泽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法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 话:0951-5100532

传 真:0951-5100533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750004

六、备查文件

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人民币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9日

至2026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 话:0951-5100532

传 真:0951-5100533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00万元至1,2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0,481.49万元至530,481.49万元,同比增长49.36%至79.23%。2025年第四季度单季营收342,491.62万元至542,491.62万元,同比增长105.09%至224.85%,环比增长28.62%至103.73%。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00万元至1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876.66万元至83,876.66万元,同比增加427.19%至520.22%。2025年第四季度单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81,958.61万元至96,958.61万元,同比增长1225.40%至1449.67%,环比增长219.89%至278.43%。

(3)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000.00万元至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302.28万元至83,302.28万元,同比增加1034.71%至1243.74%。2025年第四季度单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77,836.03万元至91,836.03万元,同比增长393.99%至482.85%,环比增长264.90%至330.54%。

(4)公司2025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约为25,286.99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286.99万元到125,286.99万元;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支付费用约为4,386.99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345.60万元至101,345.6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477.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23.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97.72万元。

(二)每股收